

CRC-18/5：毒虫畏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 条，

1. 得出结论认为挪威提交的关于毒虫畏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¹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各项标准；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委员会结论的理由陈述；
3. 注意到由于仅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的关于毒虫畏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因此目前不对该化学品采取进一步行动。

CRC-18/5 号决定附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得出挪威就农药类毒虫畏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秘书处已核实挪威提交的关于毒虫畏的通知书中具备《鹿特丹公约》附件一要求提供的资料。秘书处和主席团对通知书进行了初步审查，以评定通知书看来是否符合《公约》的要求。
2. 载于 UNEP/FAO/RC/CRC.18/8 号和 UNEP/FAO/RC/CRC.18/INF/16 号文件的通知书和辅助文件已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关于贸易的资料载于 UNEP/FAO/RC/CRC.18/INF/6/Rev.1 号文件。

A. 挪威通知的管制行动范围

3. 挪威通知的管制行动涉及作为农药的毒虫畏（化学文摘社编号：470-90-6）。在最后管制行动生效之前，毒虫畏作为一种农药施用于种植中或播种后的耕地，用于防治生活在甘蓝、萝卜、芹菜根、油菜和芥菜（大白菜除外）根部的幼虫，还用于温室中的蔬菜种苗生产和用作种子消毒剂。
4. 挪威严格限制使用毒虫畏，唯一允许的用途是温室中的蔬菜种苗生产和种子消毒（挪威农业检验局 2000 年法令；最后管制行动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挪威执行欧洲联盟法规（EC）第 1107/2009 号及针对挪威的具体过渡措施，对挪威的植保产品进行监管。欧洲联盟已不再核准毒虫畏。

B. 附件二 (a) 段标准

- (a) 确认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
5. 委员会确认，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环境。

¹ 见 UNEP/FAO/RC/CRC.18/8。

6. 通知书指出，由于毒虫畏在陆生和水生环境中具有高持久性和高毒性，因此受到严格限制。在环境中测定的浓度显示，对实验室动物的影响很大。
7. 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环境，并认为符合附件二 (a) 段中的标准。

C. 附件二 (b) 段标准

(b) 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价结果所采取的。该评价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 (一) 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得出的；
- (二) 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8. 通知书中提供了实验室生物受影响概述以及环境风险评价的简要总结。该总结包括风险评价的主要调查结果和一份附有相关数字（预测和测定的环境浓度以及估算的风险）的摘要。

9. 辅助文件中提供了农药委员会的建议和挪威农业检查局对 Birlane Granulat（毒虫畏）的整体评价（风险评价）。

10. 委员会确认，附件二 (b) (一)和(二)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 (三) 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风险评价考虑到了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

11. 通知书指出，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与环境相关的风险评价确定的。

12. 该评价考虑到了毒理学、环境归宿和行为、生态毒理学、残留物以及替代品可得性。通过挪威农业和环境农药监测方案 (JOVÅ)，在 1997、1998 和 1999 年数次发现毒虫畏。在 1998 年 1 月、2 月和 4 月检测到活性物质最大浓度分别为 0.22、0.20 和 0.37 微克/升。

13. 发现毒虫畏在挪威土壤中具有中等持久性，并预计有可能发生积累。还对陆生生物表现出高毒性，对水蚤、鱼类、藻类、水生植物等水生生物也表现出急性剧毒性。

14. 审查结论认为，含有毒虫畏的 Birlane Granulat 在陆生和水生环境中具有高持久性和高毒性。此外，环境相关浓度也显示对实验室动物的影响很大。

15. 挪威还提供了一份附带相关数字的风险评价摘要。在产品 Birlane Granulat 的接触评估中，计算出的地表水的最大预测环境浓度 (PEC_{sw}) 为 12.5 微克/升。接触浓度的估算方法是假定总剂量为 0.1%，通过径流分布到地表水。通过将预测环境浓度与水蚤的最低半数有效浓度值进行比较，得出的毒性接触率 (TER) 为 0.2（触发因子= 100）。此外，估算出的土壤中预测环境浓度为 35.75 毫克/千克。该浓度高于一项实验室研究中造成跳虫 100%死亡的浓度。因此认定在拟议的使用模式下，对土壤生物体构成很高且不可接受的急性风险（毒性接触率 = 0.02）。

16. 委员会确认附件二 (b) (三)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17.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附件二 (b) 段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D. 附件二 (c) 段标准

(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依据，以证明应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度下降；

18. 最后管制行动严格限制使用含毒虫畏制剂。因此，预期管制行动将导致该化学品的使用数量和使用次数大幅度下降。

19. 委员会因此确认 (c) (一)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发出通知缔约方的人类健康或环境的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度减少；

20. 最后管制行动严格限制使用含毒虫畏制剂。因此，预期管制行动将导致环境风险大幅度减少。

21. 委员会因此确认 (c) (二)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22. 辅助文件指出，类似的环境接触条件，如地表水污染以及陆生和水生生物的接触，也可能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

23. 委员会因此确认 (c) (三)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仍在进行；

24. 通知书和辅助文件提供了关于 1994 年至 2002 年该化学品进口数量的资料。秘书处收集了关于国际贸易的资料。收到的资料显示，有证据表明贸易仍在进行 (UNEP/FAO/RC/CRC.18/INF/6/Rev.1)。

25. 委员会因此确认 (c) (四)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E. 附件二 (d) 段标准

(d) 考虑到有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26. 通知书中没有表明有意滥用行为是促使采取管制行动的原因。

27.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确认附件二 (d) 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F. 结论

28.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挪威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各项标准。

附件二

各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构成情况

甲基溴问题起草小组

- 主席： Jonah Ormond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 起草人： Sarah Maillefer 女士（瑞士）
- 成员： Anahit Aleksandryan 女士（亚美尼亚）
Mirijam Seng 女士（比利时）
Christian Bart 先生（加拿大）
李仓敏女士（中国）
Carles Escriva 先生（德国）
Joseph Cantamanto Edmund 先生（加纳）
Suresh Lochan Amichand 先生（圭亚那）
Dinesh Runiwal 先生（印度）
Yenny Meliana 女士（印度尼西亚）
Judite Dipane 女士（拉脱维亚）
Shankar Prasad Paudel 先生（尼泊尔）
Charles Bodar 先生（荷兰）
Aïta Sarr Seck 女士（塞内加尔）
Sumith Jayakody Arachchige 先生（斯里兰卡）
Victorine Pinas 女士（苏里南）
Youssef Zidi 先生（突尼斯）
Daniel William Ndiy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larence Matewe 先生（津巴布韦）

百草枯问题起草小组

- 主席： Juergen Helbig 先生（奥地利）
- 起草人： Suzana Stefanovic 女士（塞尔维亚）
- 成员： Qinghong Pu 女士（澳大利亚）
Mirijam Seng 女士（比利时）
Christian Bart 先生（加拿大）
李仓敏女士（中国）
Carles Escriva 先生（德国）
Joseph Cantamanto Edmund 先生（加纳）
Carlos Enrique Acevedo González 先生（危地马拉）
Suresh Lochan Amichand 先生（圭亚那）
Dinesh Runiwal 先生（印度）
Hassan Azhar 先生（马尔代夫）
Saida Ech-chayeb 女士（摩洛哥）
Shankar Prasad Paudel 先生（尼泊尔）
Charles Bodar 先生（荷兰）
Sumith Jayakody Arachchige 先生（斯里兰卡）
Victorine Pinas 女士（苏里南）
Palarp Sinhaseni 女士（泰国）
Hasmath Ali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aniel William Ndiy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larence Matewe 先生（津巴布韦）

附件三

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工作计划

拟开展的任务	负责人员	截止日期
根据委员会获得的资料，起草一份内部提案	主席 起草人	2022年12月9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内部提案草案发给起草小组成员，征求他们的意见	秘书处	2022年12月9日
回复	起草小组成员	2023年1月16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的意见更新内部提案	主席 起草人	2023年2月16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更新后的内部提案发给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征求他们的意见	秘书处	2023年2月16日
回复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2023年3月16日
根据委员会成员及观察员的意见，起草决定指导文件	主席 起草人	2023年4月10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给起草小组成员，征求他们的意见	秘书处	2023年4月10日
回复	起草小组成员	2023年4月24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的意见，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定稿	主席 起草人	2023年5月18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给秘书处	主席 起草人	2023年5月18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秘书处	2023年8月21日